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1 年 11 月 20 日 第 11 号

(总号: 16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昆明市消费维权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通知……………(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昆明市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1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2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及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监察局违法建设行政执法不力问责办法的通知…………… (42)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对外合作意向跟踪落实机制的通知…………… (52)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主城 12 个公园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5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58)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65)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1〕11—13号..... (68)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月大事记..... (71)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市级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0〕11号），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产加）字〔2009〕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情况监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前，须先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原则上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每 2 年评定一次。在开展评定的年份，凡在本市辖区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和自下而上的原则，均可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认定的申请，由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推荐转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第六条 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要符合本市农业发展导向，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三）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四）种植、养殖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五）农产品市场流通带动型企业。年交易额在 3 亿元以上。

（六）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应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折旧，无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0%以上。

（七）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7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有银行贷款的企业，2 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八）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数量一般应达到 500 户以上，年户均增收 1200 元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九）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有关规定，近2年内无亏损及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环境污染事件。

(十)对从事种源农业、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生物科技、民族医药、出口创汇型农业企业、带动农户达到1500户以上的成长型企业，以及年度招商引资新引进的落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条件中年销售收入、总资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带动农户数（除带动农户达到1500户以上的成长型企业）及户均增收的标准可在原标准基础上降低20%。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申报程序

第七条 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是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情况监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进行资格认定以及开展监测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认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一式二份，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相关附件及有效证明材料。

1. 据实填写《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4. 县级以上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情况证明；
5. 企业开户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6. 县级以上农经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证明；
7.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提供的企业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
8. 从事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食品加工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其他行业应提供行业准入证书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9. 养殖企业需出具动物防疫合格证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从事生物工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以知识密集型为特征的科技型企业需提供相关科技开发或运用等证明材料；
11. 出口型企业需提供外汇结算清单；
12. 招商引资型企业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当年投资情况结算表及落地证明材料；
13. 市场流通型企业需提供质量安全监测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征求县（市）区农业产

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后，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推荐上报，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二）审查。市农业产业化小组办公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组织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三）认定。通过评审的企业认定为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同时发布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公告，制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

第九条 申报企业应按规定格式及要求（表格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统一制发）如实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涉及企业的财务、资产、效益等数据，须出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验报告；获得“优质”、“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资质的企业，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企业银行信用等级，须由企业开户行出具证明。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正在进行评审认定的，即行终止评审认定；已经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作假企业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经认定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经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向企业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

（二）经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打造总部经济的意见》（昆政发〔2011〕1号）规定的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协助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的扶持及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等的推介活动，扩大宣传和影响。同时，列入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后备名单，优先推荐上报给省、国家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力争升级升格。

（三）各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列为重点扶持对象，优先安排项目及积极给予资金、政策等支持。

第五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建立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出，不搞终身制。

第十二条 建立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开展运行情况监测评价工作，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对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

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实行一年一次的运行情况监测评价。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正确、及时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的相关材料。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辖区内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跟踪监测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运行情况动态监测评价制度。对新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每2年认定一次；停评期间，对已被认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和重点抽查，具体办法是：

（一）企业报送材料及县（市）区核查汇总。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进行监测年份的次年1月底之前，应将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报告，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与农户发生购销关系的贷款凭证等。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汇总后统一报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后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定。

（二）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的基础数据材料，按照10%—20%的比例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评价分析，提出意见后上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三）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对监测结果予以审定。

第十四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后监测继续不合格的，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告取消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企业运行情况监测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报表，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和报表，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六条 在申报、认定、运行情况监测评价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将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应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制定的《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昆明市消费维权先进单位 及先进个人的通知

昆政发〔201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09年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协会以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消费者协会和昆明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职能，围绕年度主题实践活动对广大消费者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积极引领消费者树立合理消费、科学消费的思想观念，为我市的社会和谐稳定和实现昆明市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在我市消费维权组织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涌现出一批扎实工作、勤奋敬业、热情服务、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士气，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在昆明市消费维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18个先进单位及31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希望全市各级政府、工商、消协等有关部门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学习。同时，也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继续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优良作风，珍惜荣誉、乐于奉献、开拓创新，为把昆明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昆明市消费维权先进单位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旅游局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昆明电视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昆明分公司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昆明市消费者协会
西山区消费者协会
五华区消费者协会
官渡区消费者协会
盘龙区消费者协会
呈贡县消费者协会
晋宁县消费者协会
禄劝县消费者协会
嵩明县消费者协会

昆明市消费维权先进个人

江建忠 昆明市消费者协会
孙定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杨圣英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胡旭昆 昆明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王应珍 昆明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陈大统 昆明市工商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刘新锬 西山区消费者协会

李 莉 盘龙区消费者协会

王定山 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吴建军 五华区消费者协会

崔顺成 东川区消费者协会

马延刚 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代玉和 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朱建玲 富民县消费者协会

缪梅花 呈贡县消费者协会

马 云 高宜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唐洪森 禄劝县消费者协会

李志明 寻甸县消费者协会

赵红仙 嵩明县消费者协会

段春梅 晋宁县消费者协会

李福存 中林建材城投诉站

刘 松 华光灯饰有限公司投诉站

曾为明 安宁八街居委会投诉站

燕凤春 富民县永定镇永二村委会投诉站

王树珍 五华圆通西路社区投诉站

金 树 呈贡昆明医学院投诉站

曹建章 宜良县匡远镇木兴村委会投诉站

陈 伟 禄劝六槐村委会

杨 华 嵩阳镇晁家村投诉站

陈云贵 晋城镇石碑村委会投诉站

王 芳 盘龙区桃源社区投诉站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学前教育 增量提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11—201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昆明市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2011—2013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学前教育是人的社会化过程的启蒙阶段，是人的体格发育、语言发展、习惯养成、身心健康和潜能开发的关键期，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和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二）学前教育仍是我市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经费投入不足、资源总量不够，农村发展滞后、城乡结构不平衡，普及程度偏低、优质占比不高，师资队伍缺乏、办园条件较差等问题亟待解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发展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紧紧围绕争科学发展之先，创和谐社会之优，加快把昆明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的战略目标，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为根本，以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增量提质为目标，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二）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农村地区以政府为主体、公民办并举，扩大学前教育总量；城市地区以政府为主导、鼓励民办，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结构。进一步创新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学前教育的质量。

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市基本形成“投入增加、公民办并举，机制创新、普及率高，管理规范、质量提升”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到2013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为2015年实现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

——到2011年底，完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总量的20%，完成学前班“剥班建园”总量的20%，完成2011年前举办的幼儿园等级认定总量的20%，完成10所以上省一级示范幼儿园晋级升等工作。

——到2012年底，累计完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总量的80%，累计完成学前班“剥班建园”总量的80%，累计完成2011年前举办的幼儿园等级认定总量的80%，完成10所以上省一级示范幼儿园晋级升等工作。

——到2013年底，完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总量的100%，完成学前班“剥班建园”总量的100%，完成2011年前举办的幼儿园等级认定总量的100%，完成10所以上省一级示范幼儿园晋级升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要求，本着安全、实用、够用的原则，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区域布局调整指导意见》和各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方案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制定本地区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三年行动计划和分步实施方案。

（二）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和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闲置资源，每个乡镇按照省一级示范幼儿园的标准至少建设一所公办或公建民营幼儿园；居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按省二级示范幼儿园的标准至少建设一所公办或公建民营幼儿园，其他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在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建设一批“民汉双语”公办或公建民营幼儿园；将小学附设学前班剥离工作

纳入计划，全面完成“剥班建园”任务；在边远贫困地区农村通过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等途径，努力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三）各地要按照《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场地校舍建设保护条例》的规定，在城市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过程中，使学前教育发展与城市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城镇学前教育与城镇化协调发展。城镇居民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由属地政府统筹协调，查缺补漏，配套建设幼儿园或由开发商缴纳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费进行统一建设；建好不办的交由属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集体、公民个人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新建小区，规划、建设部门不予审批，不予验收。新建幼儿园属招商引资的，可交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或由开发商引进优质资源自主办园。城镇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优化完善城镇学前教育资源结构。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队伍和保教队伍建设，根据省定的生师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优化完善幼儿教师补充机制，逐步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要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坚持幼儿园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制度，中小学富余教师经培训合格后可转入学前教育。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教师培训网络，建成一个省级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实施幼儿园园长省外研修和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计划，鼓励幼儿教师在职学历提升，三年内完成各级各类幼儿园园长、教师的新一轮专业培训，培训率达100%；完成民办幼儿园的法人行业培训，培训率达100%。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名园长、名教师的培养和培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提升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五）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民办学前教育奖补制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鼓励有合法资质、良好信誉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税费、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手拉手等方式，重点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大力发展民办学前教育。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家庭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的机制，幼儿培养成本由政府、社会举办者和幼儿家庭共同承担。公办幼儿园根据办学综合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办学类别和层次，坚持优质优价原则，确定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根据幼儿生均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报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备案。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省一级示范幼儿园在不影响本园保教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先进的教育理念、优秀的师资力量，采取“名园+新园、名园+民园、名园+分园”的办园模式，独立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充分发挥优质资源引领辐射作用。

（六）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幼儿园依法管理的力度，制定不同类别的学前教育结构的设置标准，完善学前教育结构的准入制度。建立和完善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定期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行动，对无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加强指导，限期整

改，整改后达到基本办园标准的补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标准的予以关停撤销，依法坚决取缔非法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保人员和安保设施，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七）各地要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昆明市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有关规定（试行）》，树立以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摆脱“保姆式”的教育模式，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幼儿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要实施城乡幼儿园对口支援工程，启动城乡“区对县、园对园”的合作助教项目，加大幼儿园结对帮扶和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力度，搭建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平台。要坚持“一手抓规模、一手抓质量”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展幼儿园等级创建工作，努力扩大优质幼儿园的占比。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外学前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学，着力提高学前教育国际化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指导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逐级落实工作责任。

（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合力。

——教育部门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有关标准，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实行分类定级管理。设立学前教育专干和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

——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前教育建设发展。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幼儿园收费指导和管理。

——财政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要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财政拨款办法，保障学前教育经费投入。

——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按照省定的生师比，重新核定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学前教育发展所需规划选址和用地资源，保障学前教育建设的基本需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研究符合政策规定的幼儿教师养老保险问题，落实已制定的政策，保障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

——规划住建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在城镇改造和城镇小区建设中，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不予审批、不予验收。

——民委要协同教育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不通汉语地区学前教育，“民汉双语”幼儿园规划、认定，双语幼儿教育辅导，教材编译审定等工作。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

——卫生部门要按照国家、省的要求，执行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对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进行指导。

——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幼儿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幼儿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市委、市政府目标督办要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政府目标督查的重要内容，定期通报进度进程，将督查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依据。

（三）在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的同时，从2011年起，市本级财政连续5年，每年安排3000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办或公建民营幼儿园（含“民汉双语”幼儿园）的新建或改扩建、晋升为省级示范园的公办幼儿园的奖补、贫困家庭幼儿资助、幼儿教师培养和培训基地建设等，相关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并落实。县级财政也要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形成财政对学前教育投入的长效机制。同时，要加大学前教育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在城镇地区办园，按照市发展民办教育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四）市政府教育督导团要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的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把幼儿园建设、经费投入、布局调整实施等情况列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科学、系统的质量监督和评估，定期发布督导公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五）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深入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基本要求和科学规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昆明市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昆政发〔201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0年，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两基”工作（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顺利通过了国家教育督导团检查验收。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高水平、高质量巩固“两基”成果，推进我市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市政府决定对“两基”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39个先进单位和15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立足新起点，再创新业绩，为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昆明市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

昆明市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9个）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昆明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教育局
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监察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司法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昆明市卫生局
昆明市审计局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明市统计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共青团昆明市委
昆明市妇女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盘龙区人民政府
官渡区人民政府
西山区人民政府
东川区人民政府
呈贡县人民政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宜良县人民政府

嵩明县人民政府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150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市直部门（38名）

土绍芳 方 宁 史文洁 刘 源 刘亚琼 孙 晖 余红颖 吴文剑 张 樱 张映锦
张晓泞 李 云 李云周 李玉林 李勇毅 李朝旭 杨世海 杨永刚 杨青云 陈 旭
陈 泓 郑云宏 胡宝禄 赵 宏 党昆仑 夏 禾 桂美钰 郭 萌 郭昌奉 郭桂云
黄红燕 龚利春 童奕达 韩兆琪 韩恩花 鲁文勇 潘加智 穆仁早

（二）县（市）区（112名）

五华区（9名）

付 玮 任 慧 张 琳 杨吉坤 杨远秀 罗艳新 徐翠萍 陶韵佳 梁 莉

盘龙区（8名）

牛孺丹 王建中 张 艳 沈 洋 陈加贵 赵晓玲 曹江云 梁 崑

官渡区（9名）

刘利升 毕庆疆 张李云 李湫生 李淑芳 杨 惠 杨志华 杨崇尧 路四明

西山区（9名）

张 虹 张 能 李跃忠 杨 发 杨云芳 胡志发 龚从德 景海林 缪 颖

东川区（8名）

马 俊 马子锐 君不器 张建华 张金源 杨玉华 肖选祥 查 锟

安宁市（9名）

王元茂 王剑辉 付成林 刘 芬 何春丽 李如刚 李国祥 陈洪勇 蒋红雨

呈贡县（6名）

尹 宏 王建雄 王金枝 李兴盛 杨少宁 郭 清

晋宁县（9名）

何增益 宋安晋 李 林 李勇刚 杜学芳 杨艳琼 岳为民 段坤生 普立新

富民县（6名）

王加苓 王光玉 何万强 李文华 周学文 孟 明

宜良县（7名）

孔祥丽 王 星 刘德方 朱其伟 李 燕 李红梅 李琳萍

嵩明县（7名）

刘学彬 李庆芳 李运平 杨江明 章 骏 蔡正友 潘俊平

石林县（9名）

尹桂华 王孝云 张 永 陈贵云 唐文才 黄 丽 董金臣 雷永亮 潘华光

禄劝县（8名）

张 胜 张纯卫 杨大柱 杨剑兵 角训德 唐文宗 鲁文学 熊菊芬

寻甸县（8名）

马世文 余乔留 张兴勤 李双住 李文朝 罗朝明 唐 琪 锁良金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昆政发〔20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按照《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和《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实施细则》（昆府登27号）的相关规定，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申报选拔评审工作，通过网上申报、初审、行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专家组面试答辩、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培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公示等程序，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确认李毅明等15名同志为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胡式保等31名同志为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希望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继续发扬顽强拼搏、积极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充分发挥在创新创业、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管理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头作用，为推动昆明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名单

一、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5人）

- 李毅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刘维涓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华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李志刚 云南邦格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天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科技开发培训中心
郭 英 昆明市中医医院
胡 敏 昆明学院
李汝红 昆明市延安医院
范 源 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
马雁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何 洁 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周兴伟 昆明学院
郝宏德 昆明市韶山小学
陈永鸿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赵 耀 云南九谦律师集团

二、昆明市第九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31人）

- 胡式保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宋灿锋 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 蔚 昆明理工大学
梁逢春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曹志勇 云南农业大学
王绍春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姚耀春 昆明理工大学
高 琚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陈 松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 晶 昆明学院
苏 俊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王姝璜 云南中科胚胎工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 伟 昆明理工大学
何 飞 昆明医学院
庞 伟 昆明市延安医院
李来邦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余少鸿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大兴 昆明市延安医院
郭 皓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彭 娟 昆明贵研药业有限公司
李 俊 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
严胜骄 云南大学
匡德宣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袁 琳 昆明学院
何 佳 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夏既胜 云南大学
秦竹青 昆明市艺术学校
王顺芳 云南大学
周京春 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管理办公室
陈智刚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段云龙 云南财经大学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1 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昆政发〔201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营造科学技术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决定：对“FMS 柔性制造系统研究开发”等 78 项科学技术的项目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希望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向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协作、求真务实的精神，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2011 年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 项目（人员、组织）名单

一、突出贡献奖（空缺）

二、科学技术合作奖（空缺）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60 项）

一等奖（2 项）

1. FMS 柔性制造系统研究开发

完成单位：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 祥 寸花英 赵建华 邱 红 张晓毅 严江云 许昆平 张 韬 李江艳
孙 薇 刘志兵

2. 废弃烟叶、烟梗、烟末综合利用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云南中烟昆船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维涓 杨伟祖 唐自文 周瑾 王保兴 孙毅 段孟 余红涛 熊伟
张世东 李永福

二等奖（13项）

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华科技园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罗建宾 和培仁 李信平 马文森 刘勇 熊景杰 郑云 张光怡 郭颖

2. 以昆虫为载体探索幼儿科普教育方法与途径的实践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二幼儿园

昆明市钟兴名师工作室

完成人员：邵苏梅 殷素萍 杨鸿 葛洪芸 曹丽雪 杨柳林 石素梅 刘绍萍 胡敏

3. TK6926 数控落地铣镗床研究开发

完成单位：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祥 寸花英 严江云 赵建华 张晓毅 邱红 许昆平 刘志兵 周亚雄

4.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治疗骨折的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李群辉 熊鹰 陆继鹏 赵烽 张武 杨宏锟 任云峰

5. 中式卷烟特色天然香原料、功能性香料的开发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伟祖 王保兴 邓国宾 刘丽芬 林瑜 弓新国 包崇彦 念小魁 蒋美红

6. 昆明市“十一五”千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完成单位：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局土壤肥料工作站

宜良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晋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牧局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完成人员：唐丽萍 武绍启 李正富 刘锐 申海滨 谭海燕 文忠林 方永华 尹正红

7. 肺癌细胞与 DC 细胞融合的特异性肿瘤疫苗治疗肺癌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宋 鑫 张鸿青 黄云超 周开华 隋 军 徐忠能 王 瑜 李 莉 杨金艳

8. 昆钢节水减排、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技术项目

完成单位：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昆宁 李 克 邹 映 李中华 沈祚昌 邹丽华 张国庆 周庆华 施应权
刘永刚

9. 基于 RFID 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智勇 秦 颖 蒋 俊 鲍 虎 彭支光 杨 旭 胡仁选 王武勃 何彦东

10. 滇池区域隧道建设三项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元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完成人员：杨 勇 李向红 罗志阳 李德宏 王运生 余暄平 宋晓东 顾国兴 李雄周

1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网上办公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新锐和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 勇 赵学锋 李河流 杨 武 李 聪 严志勇 邓云鹏 杨洪图 孙晶君

12. 滇重楼茎叶皂甙抗白血病机理及其药效学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何明生 陈昌祥 侯宗柳 曹红花 刘海洋 孟明耀 张 颜 倪 伟 解燕华

13. 昆明地区 13286 例儿童手足口病病原分析及 EV71 分子流行病学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儿童医院

完成人员：吴 茜 温柏平 代宏剑 杜曾庆 庄 宇 王美芬 杨晓红 杨俊逸 刘晓梅
三等奖（45 项）

1. 昆明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对策和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昆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 完成人员：夏世云 李永松 向 兰 郭鹤翎 耿卫东 张爱萍 魏治勇
2. 五华区富民强县示范工程——技术转移平台建设
- 完成单位：昆明北理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完成人员：杨 笛 陈达详 李信平 熊景杰 刘志刚 刘 勇 张 弛
3. 官渡区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研究
- 完成单位：云南大学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完成人员：王世普 李社琨 姚绍文 朱加富 周 维 易 超 薛 岗
4. 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管理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
- 完成单位：昆明学院医学院
昆明市教育局
中国民主促进会昆明市委员会
- 完成人员：余 珊 马际时 汪叶菊 胡 敏 王 波 刘静媛 岑 兵
5. 低碳昆明建设基础情况调查研究
- 完成单位：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昆明学院
- 完成人员：支国强 郑一新 张大为 李宗逊 陈云波 李中杰 和兰娣
6. 昆明市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分析与趋势预测
- 完成单位：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完成人员：陈 晖 孔令华 倪 牧 吴 岚 罗 毅
7. 官渡区彝族撒梅人传统文化保护研究
- 完成单位：昆明市官渡区文化馆
云南省博物馆
- 完成人员：李 黎 马春梅 杨雪吟 王德智 李树坤 丁红芳 李丹玫
8. 《小康农村科技文库》
- 完成单位：昆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
昆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 完成人员：刘燕琨 李国全 沈 涛 李永松 高 霞 张丽娟 余静娟

9. 出口型洋蓟高端食品深加工及产业化开发

完成单位：昆明王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剑平 何波 岳康 赵素留 赵若文 李忠录 罗梅

10. 拟南芥热激因子 HSF1 耐逆境生理生化途径的鉴定

完成单位：昆明学院

完成人员：郭丽红 张乐民 王定康 袁燕 郭庆 杨晓虹 陈雪

11. 高毒农药监管和替代技术研究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市植保植检站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生测室

完成人员：傅杨 窦秦川 张宏军 罗嵘 毕绍喜 李志敏 崔海兰

12. 中式卷烟原料烘烤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韩智强 天建华 方力 李跃平 简彬 任一鹏 倪红梅

13. 六步法思维血气分析软件和视听教材的开发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王忠平 王毅鹏 周宁 梁咏雪 虞涛

14. 利用烟草废弃物生产新型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

完成单位：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尚海丽 杨发祥 倪永文 李奇 毛自朝 杨小溪 梁静

15. 昆明市杂交粳稻新品种示范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市种子管理站

嵩明县种子管理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站

完成人员：郭琼仙 陈远伟 李发宽 马应从 李云波 蔡明秀 阎自强

16. 云南山茶花大树快繁技术研发

完成单位：昆明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李溯 袁冬梅 单蓓 杨平 陆俊 何瀚

17. 寻甸县奶水牛产业链建设集成技术示范项目

完成单位：云南尼里拉菲奶制品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刘德正 周对发 杨国荣 杨志鹏 赵正喜 腾朝龙 李白云
18. 昆明地区种猪场猪伪狂犬病强弱毒鉴别诊断与净化技术示范
- 完成单位：昆明云农大动物疫病检测控制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舒相华 杨志雷 尹革芬 李文贵 宋春莲 潘伟荣 代飞燕
19. S(B)H15-(M)-30~1600/10 系列非晶合金变压器
- 完成单位：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文天福 刘振林 冯民权 罗剑锋 解德荣 赵刚 朱传翔
20. 昆明市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控病增产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 完成单位：昆明市植保植检站
- 完成人员：太一梅 傅杨 杨从党 申海滨 袁琼芬 钱世江 方正谦
21. 土壤改良和作物生长处理剂的应用及示范项目
- 完成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 安宁市县街镇人民政府
- 完成人员：刘谋盛 耿卫东 杨亚玲 王振德 李青 王伟宏
22. 多功能自动配送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 完成单位：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方泳 周志坚 闵定勇 张艳 徐清华 岳华 张晓昆
23. PPH术与传统术式结合治疗II°-III°直肠脱垂的临床应用研究
- 完成单位：昆明市中医医院
- 完成人员：吴丹妮 范亚明 杨文治 张志云 王晓岚 邢占敏 何卫东
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在钢铁企业的应用研究
- 完成单位：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陶俊 李玉清 曾海梅 王远 陈涛 李文生 许涯平
25. 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信息管理系统
- 完成单位：昆明赛豪锐科技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杨天贵 邢伯阳 王舒婷 赵天宝 李敏 邓勤龙 黄林飞
26. 原因不明习惯性流产免疫因素的研究
-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 完成人员：刘云东 邵剑春 王中弥 胡大春 罗洁 景玉梅 许红
27. “灯笼骨架形”记忆合金椎体成形架的研制及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中医医院

完成人员：常敏 江波 李雷 吴继昆 刘维统 白云 陈奇刚

28.5万吨/年煤焦化粗苯精制生产高纯苯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国庆 张丕祥 王远 杨勇 张斌 李宏武 杨明富

29. 动脉瞬时波强度在评价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左心室功能的相关性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陈剑 丁云川 王庆慧 尹帆 苏璇 罗庆祎 张瑜

30. 云铝 186kA 电解槽低电压工艺及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丁吉林 倪为民 刘永强 董洪波 虞青 张平均 陈光恒

31. 昆明数博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数博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傅铁威 杨平 饶维 刘刚 罗年庆 方少良 钟沅珉

32. 卷烟品牌投放流程的设计与实现

完成单位：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分公司

完成人员：郑天一 赵树昆 杨忠 瞿坚 汪安贵 顾滔 刘江

33. 竹红菌素软膏生产工艺规范化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立民 李俊饶 高雄 郭文 罗珊珊

34. 广谱铂抗肿瘤药物奥沙利铂的产业化

完成单位：昆明贵研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普绍平 李学杰 丛艳伟 刘祝东 彭娟 朱泽兵 何键

35. 胃血止糊剂治疗上消化道出血的临床、实验、药物质量控制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中医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姜莉云 耿嘉蔚 刘明 范红 顾力华 张少云 阚黎旭

36. 基于构件的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安泰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芦川 张自震 李志平 谢如新 丘林木 陈绍林 崔 勇

37. 老年人 T2DM、IGT、IFG 患者血管内皮功能与血小板膜糖蛋白的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金醒昉 杨 莉 何 燕 魏云鸿 陈 明 邱 红 邓 洁

38. 昆明地区汉族散发性阿尔茨海默病（SAD）与 SORL1、Pin1、NEP、ApoE 基因多态性的关系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完成人员：王 燕 伍 力 杨家义 李 超 伍 星 余发春 杨 颀

39. HIV/AIDS 合并肺结核的 CT 与肺功能对照性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汪亚玲 祁燕伟 白劲松 杨 蕤 陈苏云 万 荣 赵 勤

40. 昆明市糖尿病预防控制模式及干预效果评估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张茂镛 邱 泓 杨 昭 沈 岚 田 荣 马 娅 邱 俊

41. 1764 例儿童手足口病的临床诊治特点及病原学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儿童医院

完成人员：杜曾庆 吴 茜 王美芬 李凌媛 刘晓梅 廖亚彬 王艳春

42. 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一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完成人员：李永泉 李社琨 肖祖瑀 梁文武 刘衍君 薛淑昆 代纯昆

43. 昆明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纳安如 邢爱辉 陈邦军 张 勤 戚明杰 熊绍敏 张述祥

44. 昆明市中小企业科技信用服务平台

完成单位：昆明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处

云南家旺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耿卫东 龚 瑜 李永松 叶 明 万 洋 张爱平 冯凌燕

45. 通信基站（机房）安全防范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金安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龙灯 李玉龙 尹业华 吴 峻 刘 明 李兴斌 张洪彦

四、专利奖(10项)

一等奖（1项）

1. 增效抗疟药复方磷酸萘酚喹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9项）

1. 一种烟梗预处理的方法及设备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 自锁解剖型髋动力钢板及其专用定位导向装置

专利权人（人员）：熊鹰

3. 一种柴油机曲轴扭振减振器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走行补货装置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5. 无糖型灯盏花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6. 烟草净油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 一种烟梗提取碳酸钾及精制炭的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附件系统布置结构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 妇科疾病外用洗剂及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人员）：温先敏

五、再奖励（人员及项目）

1. 陈景（云南大学）

获 2009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

2. 难处理氧化铜矿资源高效选冶新技术

获 2009 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昆明理工大学张文彬）

3. 从含钢粗锌中高效提炼金属钢的技术

获 2009 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昆明理工大学杨斌）

4. 轻质混凝土用于大跨径桥梁的研究

获 2009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所余庆平）

5. 山区支挡结构的研究

获 2009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杨延）

6. 澜沧江梯级开发的跨境影响及生态安全维护

获 2009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大学何大明）

7. 高产优质抗病滇型杂交粳稻选育制种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获 2009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农业大学谭学林）

8. 石榴主要病虫害研究与防治

获 2009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其第一获奖者是云南农业大学陈海如）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1〕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预防、减少和化解矛盾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中央综治委等 16 个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综治委〔2011〕10 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府法通〔2011〕75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行政调解的重要意义

行政调解是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以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在分清责任、明辨是非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和疏导，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是各级行政机关对社会和经济实施管理与监督的一种有效方式；是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社会利益和群众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增多，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处理难度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的稳定局面。为此，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调解作为调处社会矛盾的主要手段，充分运用调解的办法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为切实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昆明”发挥积极作用。

二、行政调解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以预防和化解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争议为重点，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优化行政调解功能，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工作合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积极为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是自愿原则。要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二是合法原则。要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三是合理原则。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适度调解，平衡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过分迁就或偏袒一方利益。四是公平公正原则。要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平等。五是依法调解与依法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对不宜调解或经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应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复议、信访等途径解决。

三、行政调解的范围

（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对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主持调解，也可以由争议各方自行和解

1. 涉及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涉及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的案件；
3. 涉及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当事人利益产生损害的案件；
4. 涉及具体行政行为在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撤销或者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实际意义的案件。

（二）相关单位对下列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的特定矛盾纠纷可以调解

1.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2. 山林、土地、矿产、水域等自然资源经营、承包、流转等权益以及承包经营权的矛盾纠纷；
3.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件纠纷；
4. 因征用、征收土地和房屋所发生的安置补偿纠纷；
5. 环境污染纠纷；
6. 劳动、社会保障方面发生的矛盾争议；
7.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可以调解的矛盾纠纷。

四、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一）切实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市各级政府要建立由本级政府总负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法制办、机构编制、财政、司法、公安、信访、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水务、卫生、民政、工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我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工作。市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全市行政调解工作有关事项的统筹协调、信息交流及指导监督等日常工作。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各部门也要成立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调解工作。涉及矛盾纠纷较多的部门要成立专业调解委员会。

（二）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制定行政调解程序，规范行政调解的申请、受理、调查、调解实施、调解期限、制作调解协议等工作环节。行政调解中，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调解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陈述权和救济权。

（三）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

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做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配合，在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业管理、劳动争议等矛盾多发领域，建立由有关行政部门主导的专业的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要主动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建立调解情况通报交流制度，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妥善化解各类纠纷。行政机关对于调解不成的重大矛盾纠纷，应当及时告知、引导当事人依法解决。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在诉前已经做过行政调解工作的，应当将行政调解的有关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四）建立行政调解定期汇总分析上报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调解信息的定期分析上报，及时分析上报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调解的工作情况，及时发现、研究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对于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及时与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沟通，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调解工作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调解优先原则解决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前，要深入了解各方诉求，找准争议焦点，向当事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各方当事人自愿调解、达成协议创造条件。当事人愿意调解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调解过程中做好调解记录；经行政复议机关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做好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及时履行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协议，切实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二）积极配合开展行政诉讼诉前和诉中协调工作

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行政诉讼案件较多的部门，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行政案件诉前、诉中的协调工作。对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立案阶段提出的协调意见，应当认真对待、主动履行；对人民法院指出的执法问题，应当立即核实、认真改正、消除负面影响；对因行政行为被诉可能引发重大矛盾纠纷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对本级政府和所属工作部门涉诉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涉诉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三）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机构、调解人员、办公场所以及办公经费。要选调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行政调解工作队伍中，各级政府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专、兼职行政调解工作队伍或人员，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培训，根据行政调解工作任务的需要和特点确定培训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工作，提高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附件：昆明市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件

昆明市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调解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昆明市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阮凤斌（副市长）

副组长：和少柏（市政府副秘书长）

沈彦纯（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龚志兴（市委编办专职副主任）

陈 静（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久诗（市司法局副局长）

徐 猛（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四毅（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新宽（市规划局调研员）

陈茂林（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魏强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解嘉鸿（市卫生局副局长）

赵国荣（市民政局副局长）

傅晋利（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德钦（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 博（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顺伟（市水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由沈彦纯同志兼任主任。

若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由派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更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不再发文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烟花爆竹 安全监督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1〕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1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1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行政，认真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

(一) 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发放；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

(二) 公安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大型焰火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依法严格审批发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要制定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切实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和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燃放行为，确保燃放活动安全。

(三) 质监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和包装标识的监管，及时会同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根据安全生产和监管需要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切实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打假力度，并及时将抽查和其他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四) 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被取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法予以撤销登记注册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五) 交通运输部门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有关人员要加强资质、资格监管，要加大对出口运输港口烟花爆竹装运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船舶适装审核。

(六) 商务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出口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经执法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七) 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和海关要加强对出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装箱监督和通关查验。

二、严控数量，推动烟花爆竹生产集约化发展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控制在 25 户以内，今后对不符合当地烟花爆竹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烟花爆竹主产区江川县要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的要求，通过改造提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并购关停、引进省外优势企业等，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建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退出机制。力争“十二五”期间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逐年减少，到“十二五”末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控制在 20 户以内。

三、严格条件，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

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全省烟花爆竹一级批发经营企业控制在3户以内；二级批发经营企业按照每个县级行政区域不超过2户进行规划布点；零售企业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門本着安全、方便的原则合理布点。对烟花爆竹经营实行分级进货管理制度。一级批发经营企业可以向省外和省内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二级批发经营企业向一级批发经营企业和省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零售企业向二级批发经营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严格安全条件，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和存有实物的批发场所。对仓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批发企业，要在2011年底前完成改造或搬迁，未按照要求完成改造或搬迁的，依法不予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建立和完善产品购销合同制度、封签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防止非法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

四、严格把关，切实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安全监管

要严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及运输车辆、人员资质关。公安部门要依法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发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核发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有关资质和资格。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时，公安部门要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和人员资格，检查烟花爆竹临时存放点是否符合安全规定。要加强对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五、强化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内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的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强化管理。要设置与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和涉药生产线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及时应对处置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规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岗位特别是涉药岗位（工序、场所）、库区（房）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要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严禁企业“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规使用氯酸钾；严禁生产企业“一证多厂”、“虚假整合，多头管理”以及将企业或生产线转包、分包；严禁从其他生产经营企业购买烟花爆竹产品后出售或加贴本企业的标识进行销售；严禁经营企业违

规进货、购销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或将经营权转包、租赁；严禁倒卖、出租及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的企业，必须使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于 2012 年底前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 GPS 监控终端，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

六、固本强基，全面推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全面推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二五”期间，全省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都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到“十二五”末，全省 60%以上生产企业要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标准，80%以上经营企业要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标准。

七、加强协作，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建立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公安、质监、工商、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各级安全监管、公安、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部门协调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烟花爆竹传统产区和问题突出地区的县、乡人民政府要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充分发挥基层公安机关和安全监管站（所）的作用，建立村级排查网络，持续开展“打非”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死灰复燃。对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研究制定鼓励烟花爆竹产业集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地处出入省通道和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县（市、区）配备爆炸物品探测器等必要装备，强化“打非”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等特点，一旦发生爆炸、火灾或泄漏事故，会给周边人群带来严重的后果，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引起社会恐慌，危及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我省化工行业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安全投入不足、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安全隐患还大量存在。要充分认识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危险化学品作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以园区化、信息化、自动化和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严把源头，严格执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基层基础工作，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十二五”末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认真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建立层级清楚、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严格奖惩；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基础工作落实到位；组织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组织、日常检查、隐患整改等方面的责任。凡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

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责任。

(二)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艺规程。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自觉落实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例会、领导干部带班、设备管理、开停车管理以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针对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特性,积极开展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及时修订完善操作规程,并确保有效贯彻执行。

(三) 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和防控要求,班组每天、车间每周、企业每月都应组织隐患排查,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 and 常态化。对查出的安全生产隐患应当逐一登记建档,制定整改方案,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要实现分级建档,分级督办,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限期解决,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四) 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特种操作人员,必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新录用员工必须经过公司(厂)、车间、班组 3 级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新建企业要在装置建成试车前至少 6 个月完成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聘用、招工工作,并组织安全培训和考核。

(五) 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强化工艺过程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检查、评估工作。重大危险源涉及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省属国有重点及大型企业集团,要逐步建立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平台,实现联网自动化监控,并预留与省安全生产在线监控系统接口,实现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形成高效灵敏、运行可靠的安全生产决策分析、监测预警、安全救援、事故模拟、应急通信等信息保障体系。

四、加快实施自动化改造,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一) 严格审批新建危险化工工艺建设项目。所有新建、在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涉及电解、氧化、氯化、加氢、聚合等危险工艺的,原则上要由甲级资质化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同时安装和使用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二) 改造提升现有化工企业。现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设置相应的安全联锁、液位、温度、压力等重要工艺指标及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信号远

程超限报警、自动泄压、紧急联锁停车系统。

(三) 推广应用阻隔防爆技术。对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规定安全距离要求的加油(气)站,要采用阻隔防爆技术。引导和鼓励新建、改建、扩建加油(气)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或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从根本上提高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四) 加快实施自动化改造。2011 年底前,所有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企业必须全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大型和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2012 年底前,安全距离不够的加油(气)站必须安装阻隔防爆装置或者搬迁,运输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 GPS 定位系统,否则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五) 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开展以班组、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剧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以及中央驻滇、省属国有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在 2011 年底前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企业要求,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在 2012 年底前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

(六) 落实标准化达标激励及奖惩政策。凡通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被评为安全标准化一级或二级的达标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时,可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标的企业,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

五、加大执法力度,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一) 合理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各级政府要按照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昆明、曲靖等地要发挥产业集聚的优势,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化工园区先进的发展理念和管理技术,努力建设我省化工产业示范区、样板区,有条件的要成立专门的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提高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平。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将安全审查纳入危险化学品核准项目的审查要件之一;对危险化学品备案项目,备案证上注明需通过安全审查等手续方可开工建设。从 2012 年起,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必须进入化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搬迁进区入园,对不能立即搬迁的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设施,坚决杜绝在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新建用于人员居住、办公等建(构)筑物,已经规划或在建的要立即停止。

(二) 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期间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通过安全标准化达标考核,未按要求实现自动控制,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不予办理

延期或换证手续。工业信息化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园区、石化、有关化工等规划。推动现有风险大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园区。落实行业准入、淘汰落后政策。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安全技术改造项目，推广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应用，促进企业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三)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强化执法手段，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黑名单”制度、诚信制度、警示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突出执法重点，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依法关闭取缔后又死灰复燃、瞒报事故、拒不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抗拒执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坚持从严监管，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对本地区重大隐患的监督检查、挂牌督办、社会公示、审查摘牌、举报查处、统计上报等工作。对因隐患突出而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切实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同时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报请省人民政府将其列为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完成并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及整改不合格的，应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除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外，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企业要依法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发生重大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事故的企业，1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四) 深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32号)，严格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罐体与车辆载质量不匹配问题，以及有关资质证照进行专项整治。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资质进行检查，坚决整治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省质监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用罐体进行检测检验。省公安厅要严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登记、落户、核发机动车行驶证和检审关口，坚决整治罐体与车辆不匹配的问题，对罐体超过载质量的车辆，一律不予登记落户，不予核发行驶证；要重点做好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审批核发工作。省安全监管局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把好充装关。通过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危险化学品运输“大吨小标”、“大罐小车”问题，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

六、强化应急管理，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一)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企业投入为主，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投入为辅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列入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整合与建设。大型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暂不具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企业，应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建立区域性应急救援网络。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技术指导作用。

(二)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昆明、昭通、保山、丽江、文山、普洱和西双版纳等 7 个省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增加物资储备品种，完善场地设施建设，保证各储备仓库正常运行，并逐步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调运机制。其他重点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也要建立相应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工作，增强应急处置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加强应急预案建设与管理。各级政府要建立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和报备制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技术等应急资源底数，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工作机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值班工作，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在位、信息畅通、工作到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每年要定期开展 1 次以上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监察局违法建设行政执法不力 问责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1〕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市监察局拟定的《昆明市违法建设行政执法不力问责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昆明市违法建设行政执法不力问责办法

市监察局

第一条 为加大违法建设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遏制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昆明市违法建设查处管理办法》、《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和《昆明市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行政不作为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城乡规划管理、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对违法建设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违法建设是指农房违法加层、无序建房，未批先建，批后乱建，租地违建，住宅小区（别墅区）私搭乱建，借修缮许可改（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问责应当遵循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改进工作与追究责任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执法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问责：

- （一）规划、国土、建设等执法部门违反规定审批、许可项目建设的；
- （二）未及时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证、认定、制止和查处的；
- （三）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不及时制止和查处的；
- （四）对违法建设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的；
- （六）因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明察暗访发现的；
- （七）发现违法建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效果不好的；
- （八）发现违法建设或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查处事项，不及时告知或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
- （九）谎报、瞒报、拒报违法建设情况的；
- （十）纵容、庇护、放任单位或个人实施违法建设的；
- （十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六条 根据被问责情形的情节、危害和影响决定问责方式：

- （一）情节轻微，危害和影响较小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问责。
- （二）情节较重，危害和影响较大的，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调整工作岗位问责；给予分管领导通报批评或停职检查问责。

(三)情节严重,危害和影响重大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调整工作岗位或免职问责;给予分管领导责令辞职或免职问责;给予主要领导停职检查或免职问责。

第七条 问责程序依照《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及《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问责的情形构成违反党纪政纪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1〕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铺底流动资金。

第三条 从事工程造价计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从约、客观、公平、公正、经济合理、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管理、监督、审查。本行政辖区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委托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负责。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辖区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下列建设工程的造价及其管理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审查：

1. 市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市属国有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BT、BOT 等融资建设的工程项目；
3. 市属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4. 市属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监督执行国家、省建设工程标准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配合制定省、市的建设工程标准，制定本市的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三）负责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及造价指标、指数的测算。

（四）负责行政区域内市属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行政调解。

（五）负责行政区域内市属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价的审查、备案工作。

（六）负责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造价执（从）业人员资格及其造价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对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办理项目入市告知备案。

（八）建立健全造价咨询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

第二章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及管理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编制和审核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二) 确定和调整合同价款。
- (三) 实施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四) 审核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办理工程结算和决算。
- (五) 协调建设工程造价争议和进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
- (六) 处理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条件、建设工期、设备选型和编制期至竣工期的价格、利率、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建设工程计价规范、投资估算编制相关办法、建设工程定额等相关计价依据编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报本级或上一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当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建设工程计价规范、概算编制相关办法、建设工程定额等相关计价依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其中，涉及国家、省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按照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定额、经审定的施工图、地勘资料、招标文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指导价等相关计价依据，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确定。

(四)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施工图、招标文件，并结合企业的技术条件、管理水平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五)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应当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按照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定额等相关的计价依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编制。

(六) 建设工程竣工应当编制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索赔、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有效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建设工程结算编制相关办法、建设工程定额等相关的计价依据，由承包人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编制。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或者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可后方可确定。

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应当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有关规定办理签证手续。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更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

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概算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九条 市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主要地位以及市属国有融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不能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须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或其他计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的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价确定；没有发布的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投标公示前应当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未履行审查、备案的项目不得向投标人发布。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将变更的内容自签订之日起7日内报送备案。

竣工结算在核对完成后，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备案，未履行审查、备案的项目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算价进行审查。经审查后有偏差，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正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算价。

经审核后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结算价超过批准的概算中工程费用(指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之和)时，按相关规定重新上报审批通过后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应由专业的造价咨询企业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二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合同价款，承包人应专款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对下列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主要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一) 计价依据和计价方式。

(二) 合同价格类型及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各项单价。

(三) 采用工程预付款方式时的预付款数额，预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四)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五)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调整程序。
- (六) 索赔和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款的确定和抵扣方式。
- (八) 合同风险的范围、幅度和承担方式及风险超出约定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九) 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十) 工程结算的编制、核对时间。

(十一) 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奖励办法及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数额、预留和返还的方式、时间。

- (十二) 施工工期拖延违约责任和工期提前竣工奖励办法。
- (十三) 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处理的方式。
- (十四) 工程造价其他约定事项和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合同约定时按照合同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包人按照以下规定期限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一)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从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20 日。

(二)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从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30 日。

(三)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从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45 日。

(四) 5000 万元以上从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60 日。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竣工结算审核确认 15 日内完成汇总，发包人在 30 日内审核完成。合同约定或以上的结算审核时间含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的时间。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合同中关于工程造价的约定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一致；不一致的，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编制、核对的依据。

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变更或者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与经过备案的施工合同在实质性内容上不一致的，以经过备案的合同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核对。

第十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分别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编制和工程结算核对工作。合同未约定期限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合同约定发包人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工程结算文件，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价、竣工结算价的偏差范围应当按照以下取定：

（一）审查后有以下偏差情况的，属于正常偏差：

1.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偏差小于 3%（含 3%）；
2.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偏差小于 2.5%（含 2.5%）；
3.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偏差小于 2%（含 2%）；
4.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偏差小于 1.5%（含 1.5%）；
5. 5000 万元以上，偏差小于 1%以下（含 1%）；

6. 占工程量清单总项目数 5%以内的清单项目编码、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符合工程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的。

（二）审查后有以下偏差情况的，属于轻度偏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编制责任单位进行约谈，个人书面警告一次。一年内约谈三次的，对编制责任单位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个人一年累计警告三次的，提请资质管理部门依法注销责任人执业、从业资格：

1.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偏差大于 3%，小于 6%（含 6%）；
2.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偏差大于 2.5%，小于 5%（含 5%）；
3.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偏差大于 2%，小于 4%（含 4%）；
4.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偏差大于 1.5%，小于 3%（含 3%）；
5. 5000 万元以上，偏差大于 1%，小于 2%（含 2%）；

6. 占工程量清单总项目数 5%以上 15%以内的清单项目的编码、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符合工程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的。

（三）审查后有以下偏差情况的，属于严重偏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编制单位及个人书面严重警告一次，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一年内出现二次严重偏差的，提请资质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责任人执业、从业资格，降低或者撤销责任单位的咨询资质：

1.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偏差大于 6%；
2.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偏差大于 5%；
3.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偏差大于 4%；
4.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偏差大于 3%；
5. 5000 万元以上，偏差大于 2%；

6. 占工程量清单总项目数 15%以上的清单项目的编码、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符合工程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的。

第十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擅自更改计价依据标准进行编制。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编制施工图预算、结算，不得擅自更改计价依据标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咨询活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负责。因自身过错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可依法请求赔偿。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
- （四）以给予回扣、商业贿赂、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转包其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或者专用章。
-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条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八）恶意压低收费竞争，签订合同后又不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浮动范围不得超过 20%。不得恶意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核发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执业资格，方可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加盖编制或审核单位公章及单位资质证章，编制或审核单位从事本项目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编制单位从事本项目咨询业务的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涂改资格证书。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以造价员名义从业,或者分别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名义在不同单位执、从业。

(三)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业或转借从业专用章。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计价规定以及诚信原则编制并签署工程造价文件。

(五) 玩忽职守、违反工程造价行业计价规范和规程规定,粗制滥造工程造价文件。

(六) 泄露从业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商业和技术秘密。

(七) 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章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编制或审核的建设工程造价,不得作为审批或者价款审定的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从业人员应当向资质(资格)许可机关以及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和个人档案信息以及执业活动业务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体系。对因建设工程造价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查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国有资金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发现有超过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额度及标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更改建设标准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原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

(二) 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企业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

(三) 发包人未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送备案的。

(四)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

- (五) 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
- (六)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或者专用章的。
- (七) 发包人未将结算报送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10 月 12 日颁布的《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昆政办〔2009〕127 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对外合作意向跟踪 落实机制的通知

昆政办〔2011〕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对外合作意向跟踪落实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昆明市对外合作意向跟踪落实机制

为加强我市对外交往工作中合作意向的跟踪落实工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围绕把昆明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这个总体目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能和优势，切

实落实对外交往中的合作意向，增强对外交流的实质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落实机制。

一、对外合作意向涵盖范围

- （一）外事礼宾活动中，市领导与外方商谈的合作意向及项目；
- （二）我市领导率团出访时，与外方商谈的合作意向及项目；
- （三）我市团组出访我市国际友城、友城团组来访时确定的合作意向及项目；
- （四）我市与各国友好协会、相关机构在交往过程中商谈的合作意向及项目；
- （五）我市在与东南亚、南亚区域合作中商谈的合作意向及项目；
- （六）其他在对外交往中确定的合作意向及项目。

二、对外合作意向跟踪落实机制

（一）信息收集

市级各相关部门在对外交往中形成合作意向及项目信息收集制度。

（二）信息确认

市级各相关部门将已收集信息汇总整理，并报经市级领导批示同意后，确认合作意向和项目信息。

（三）跟踪落实

1. 对市领导在外事活动中与外方达成共识的重大交流合作项目，或市领导应外方要求指示交办的重要事项，需由多部门协同完成的，经市领导签批后，进入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昆明市督查工作管理系统”监督管理。

2. 对于我市各部门在对外交往中与外方达成共识的交流合作项目或事项，属市外侨办职能的，由市外侨办负责落实；需多部门协同完成的，由主要办理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助，市外侨办负责协助指导、督促落实。

（四）协调服务

对外合作项目需由市级领导牵头推进的，由主办或接待单位提出书面请示，经市外侨办审核并上报市领导批准后，由市外侨办会同市委目督办或市政府目督办，向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发出督办通知，并定期检查落实推进情况。

（五）跟踪督办

1. 市外侨办应及时与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沟通，加强对交办事项全过程的管理和跟踪检查，以严谨缜密的过程管理确保交办事项办理及时、落实高效。经办机构（责任人）务必对交办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和办理时限及时上报，并抓紧办理。

2. 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负责定期对全市上报重要合作事宜进行跟踪问效、督查盯办和落

实情况进行检查，工作不尽责、履职不到位、督查推进不力，造成工作延误和不良影响的，对经办单位（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三、对外合作意向跟踪落实责任制

实行项目跟踪落实责任制，全力推动重点项目的进展。市外侨办要对全市各部门上报的所有签约项目进行梳理，分门别类，登记造册，跟踪责任到处室、到人头，促进项目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有效推动对外合作意向的落实。

本跟踪落实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主城 12 个公园周边环境 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1〕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明主城 12 个公园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昆明主城 12 个公园周边环境 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昆明城市公园是昆明历史文化的名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的典范和城市特质风貌的体现。为保护昆明城市历史文化遗存，拓宽延伸昆明城市公园的景观影响面，将公园景观更好地融入城市形象当中，决定开展昆明主城 12 个公园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行动。为此，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根据昆明主城公园景区的景观价值和城市的影响，决定将大观公园、翠湖公园、昆明动物园、金殿名胜区、黑龙潭公园、西华公园、昙华寺公园、郊野公园、西山风景区、昆明植物园、昆明世博园、云南野生动物园 12 个公园景区外围周边环境列入专项综合整治范围。

为确保达到专项综合整治的目标要求，根据昆明城市控制性规划，经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实地踏勘，原则确定整治工作重点在公园景区界线外围周边 100 米范围内。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完成公园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工作目标，成立昆明主城 12 个公园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勇（副市长）

副组长：傅 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焦延田（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李 亮（市规划局局长）

成 员：李英杰（五华区副区长）

陈志强（盘龙区副区长）

杨建军（西山区副区长）

陈剑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

魏强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立平（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付 文（市规划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安民（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

程经财（市第十四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分局局长）

吴进东（市委目督办副县级督查员）

寸永祥（市政府目督办副县级督查员）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分别设置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和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和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分别兼任本部门办公室主任。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各公园景区周边环境整治方案的审定，工作协调和材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市园林绿化局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园景区内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对公园景区内、外部景观协调工作。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等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专项综合整治的协调、指导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 12 个公园辖区政府具体落实专项综合整治工作。辖区政府分别设置公园景区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各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同时要安排专职人员和专门队伍，落实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保证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三、整治原则

（一）按照市委关于对“公园周边拆临、拆违、拆迁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要求，在 12 个公园景区周边范围划定不同的控制区和不同的整治等级，明确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对公园景区外围控制区范围内的所有临时、违章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对影响公园景区环境的脏、乱、差等现状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恢复绿化，美化环境。

（二）对列入 12 个公园景区控制区内的新建项目，由规划部门按控制区建设要求严格审批。

四、工作步骤

专项综合整治工作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现状调查（2011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由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公园景区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办公室组织，在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先期拟定的《昆明主城 12 个公园景区外围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图》确定的约 100 米范围内进行摸底调查，查实临时、违章建（构）筑物后，进行登记造册，列入拆除工作计划；全面调查分析公园景区周边脏、乱、差等有损景观风貌的现状原由，明确实施环境治理整顿的责任单位。由市文广体局负责对整治范围内的地上、地下存有的历史文化遗迹给予明确标注。

第二阶段：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单位（2011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按照对现状调查所获取的详实资料，由辖区政府负责编制综合整治规划控制方案。公园景区环境周边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制定具体的整改工作计划，拟定公园景区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落实拆除、拆迁、清理整顿责任单位，指定责任人，并将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报市公园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审核，同时上报市监察局、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备案。

第三阶段：全面实施对 12 个公园景区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工作，力求达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目标（2011 年 1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由辖区政府牵头，主管城市建设的副区长具体负责，辖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为责任单位，全面实施对我市 12 个公园景区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工作。对已确认的临时、违章建（构）筑物，下发限期拆整改通知，清理整顿环境及秩序；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指导整改单位做好拆除后场地绿化美化工作。如超过规定整改时限业主单位或个人仍未按要求实施拆除及清理整顿工作的，辖区政府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实施拆除、整顿。

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公园景区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工作进展进行实时跟踪、督查，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综合整治工作。

第四阶段：工作验收（2012年11月1日——12月31日）

由市领导小组组织对一年来开展的公园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各区按计划每实施完成一个、组织验收一个。对按时按计划完成工作目标、成效显著的市、区及各工作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工作目标的责任单位作出通报批评和问责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公园景区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是关系到我市城市风貌、城市形象的大事，是提升城市美誉度的好事。该项工作涉及面较广，情况复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原则，认真调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整治原则，辖区政府要组织人员在确定的整改区域内先行对临时、违章建（构）筑物进行全面调查，确认业主单位或个人，说服动员业主，按要求实施拆除；查清导致公园景区周边脏、乱、差现状的原由，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整治。对特别有碍观瞻的合法建筑提出调整方案。

（三）加强宣传，和谐整治。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标语等工具，广泛宣传对公园景区周边环境进行专项综合整治的目的和意义，使市民了解和关注整治工作，主动配合支持整治工作，杜绝产生群体性事件，实现和谐拆除、顺利整顿。

（四）强化督查督办。由市纪委直接督办公园景区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工作，市委、市政府目督办按期督办。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将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按月上报市、区两级监察及目督部门，接受检查。对整治不彻底、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部门和责任人，将进行严厉问责。

六、工作经费

全面开展对主城12个公园景区外围周边环境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涉及到人员组织、工作调查、规划编制、拆迁补偿、清理整顿等一系列工作内容，需要有一定的经费支撑。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12个公园景区外围周边环境状况进行详实调查后，拟定涉及专项整治工作相关经费概算报市政府审定，并申请列入2012年财政预算支出计划。

附件：昆明主城12个公园景区外围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图（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1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行为，做到程序严谨、尺度统一、应收尽收，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云发改价格〔2009〕550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09〕65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配套费作为政府强制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由市规划局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时，代行征收。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许可证（含副本）前，必须一次性将配套费缴入财政专户后，方可领取许可证（含副本）。

符合免收范围的项目，可先行发放许可证副本，按程序申报并完成免收手续后，再换发许可证正本。

因特殊情况缓缴配套费的，须明确缓缴时限并经市政府批准。

第四条 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严格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昆明市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云发改价格〔2009〕550号）执行。

地下建筑面积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以市政府报省级部门批准的意见执行。在未批准前，暂时按照单一类型的建筑以地面建筑对应的标准征收；多种类型的建筑以地面建筑的主要类型对应的标准征收。

第五条 配套费的征收范围和免收情形，严格按照《办法》的第三条、第七条执行，免收程序按《办法》的第八条办理。属于“四退三还”村民安置的建设项目，应纳入《办法》第七条第（九）项的范畴。

凡与《办法》不一致的各类配套费减免政策规定，均按《办法》执行。

第六条 新标准执行前后，几类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2009年7月1日以前，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手续时，已缴纳过配套费，2009年7月1日以后，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按现行标准计算配套费，抵扣已缴过的金额后缴纳；土地权属发生转让的，应提供经过公证的转让方同意放弃对已缴配套费申请退还权利的声明后，方可抵扣，否则，应由受让方足额缴纳，转让方按程序申请对其已缴配套费的退还。

（二）《办法》出台前，经批准并完成配套费减免程序办理，且原减免依据与《办法》不一致的项目，领取许可证时，应按现行标准计算配套费，抵扣按原标准批准的减免金额后缴纳。

（三）2009年7月1日以前，已办理许可证审批的项目，但未缴纳配套费的，应按现行标准缴纳。

（四）2009年7月1日以后缴纳配套费的项目，但未完全执行现行标准（如未缴纳地下建筑面积配套费）的，应按现行标准补缴。

（五）2009年7月1日以前，已完成缴费手续并按原标准足额缴纳配套费的项目，但因领取许可证的相关要件不齐或图纸需要完善等，2009年7月1日以后才领取许可证的，应认可原缴费依据，不再按现行标准补缴配套费；其中，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手续时缴纳配套费的，应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缓交配套费的项目，已领取许可证（含副本）但未缴费的，应按现行标准缴纳。

（七）已领取许可证（含副本），因规划行政许可变更等情况，需要重新核发许可证的项目，建筑面积未超出原许可范围的，应认可原缴费依据；建筑面积小于原许可范围的，不予退还配套费；建筑面积超出原许可范围的，对超出部分的面积应按现行标准缴纳配套费。

（八）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已经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需按相关程序补办许可证的，应按现行标准缴纳配套费。

(九)凡属于本条规定各情形的项目,应按本条对应款项执行后,方可领取许可证或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昆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引导和激励各行各业的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改进和提高全市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水平,追求和实现卓越的经营绩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和组织,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通知》(昆政发〔2010〕6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昆明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昆明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地位,取得显著质量、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旨在鼓励引

导企业改进质量、优化管理、研制先进标准、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评审。评审不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三个，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重新申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确保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及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设立“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兴市办）负责。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聘请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专家组成市长质量奖评委，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规范评审程序；

（三）审查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审议表决拟奖企业，提请市政府批准授奖企业或组织；

（四）涉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邀请市监察部门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监督工作。

第八条 兴市办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评价标准》、《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程序细则》和《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评审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等；

（二）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培训、评聘市长质量奖评审人员；

（三）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四）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报、组织评审以及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五）组织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进行评审，考核、监督评审员履行职责情况；

（六）向评委会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七）监督获奖企业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九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及群众意见。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具有 5 年以上的质量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 （三）接受过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掌握经营管理的有关知识；
- （四）掌握《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评价标准》的评审方法和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具有全面的综合分析、独立判断和沟通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或组织申报市长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登记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连续正常生产经营 5 年以上；
-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先进卓越绩效的质量管理经营模式，经济效益显著，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我市同行业前 5 位，近 3 年未发生亏损；
- （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设备、伤亡、火灾、爆炸、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重大用户（顾客）投诉，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 （一）不符合产业、环保、质量政策；
- （二）国家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 （三）近 3 年有重大质量、安全、公共卫生、环境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及服务质量、劳动保障等重大有效投诉；
- （四）近 3 年内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
- （五）近 3 年内参加各级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 （六）近 3 年存在税收违法违纪情形的，包括未按规定取得、使用、保管、开具发票，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形成欠税，采取不正当手段偷、逃、骗取国家税款等情形；
- （七）近 3 年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
- （八）近 3 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的。

第十三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要体现市场经济特点，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反映国家对企业的要求，跟踪国际质量管理的先进水平。既注重企业或组织从市场调研、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控制，更注重企业或组织的运作效能、技术创新和满足顾客需要，突出在外部环境变化时企业内部条件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及经济效益和在同行业中所处位置。

第十五条 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在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在同一标准要求下，可按行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将根据本行业的特点，重点在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拟定推荐标准，以保证市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并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评审标准。评审标准根据国家经济政策要求和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适时修订。

第五章 评定办法

第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办法主要包括：

(一) 申报。凡符合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昆明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市长质量奖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提供自评报告和有关证实性材料，经县(市)区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兴市办受理；

(二) 资格审查。兴市办对申报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三) 资料评审。兴市办从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人员组成若干行业评审组，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或组织进行初评，形成初评报告，并据此提出现场评审名单；

(四) 现场评审。通过申报材料初评后确定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组按评定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五) 综合评价。兴市办根据初评和现场评审情况，按实际得分排序，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入围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全体成员大会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名单；

(六) 公示。拟奖名单经征求市实施质量兴市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兴市办向社会公示名单；

(七) 批准公告。经公示通过的获奖名单，经市政府审定批准后，向全社会公告。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昆明市人民政府对荣获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奖牌、证书

和奖金。

第十九条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给予每个企业或组织奖励 30 万元。有效期届满后，获奖企业或组织再次申请并获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第二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奖励和评审经费，由市财政纳入预算给予保障。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在政府采购货物类的招标中，给予 5 分的加分奖励。鼓励政府优先采购和使用其产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经验和方法的义务。兴市办应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在全市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三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宣传活动中提及市长质量奖荣誉的，必须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组织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由兴市办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五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审定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保守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市长质量奖的管理办法、评定程序细则和评审人员管理细则，做到公正廉洁。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企业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绩效。

第二十七条 对监督管理中不符合市长质量奖要求的企业或组织，由兴市办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市长质量奖称号和标志。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1〕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昆明市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暂行办法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的战略部署，建立我市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根据云南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发的《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1〕1929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昆明市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的意见》（昆政办文〔2010〕87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原则目标

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原则，把建立联动机制与改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结合起来。当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出现短期波动，对低收入群体正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实际生活水平；当物价持续较大幅度上涨，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支出明显增加时，启动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逐步实现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二、主要内容

(一) 保障对象。城乡低保、重点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正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和全日制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贫困学生。

(二) 启动条件。在国家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正式编制发布前，暂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并参考当年省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签定的《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确定的价格调控目标作为联动机制启动和中止的临界条件。具体为：当《责任书》确定的价格调控目标高于（含）3%时，以调控目标作为临界条件；当《责任书》确定的调控目标低于3%时，以3%作为临界条件。

(三) 联动措施。当CPI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临界条件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当CPI月同比涨幅回落至临界条件以下时，停止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自提高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人员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人员临时价格补贴，但继续发放正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和全日制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贫困学生的临时价格补贴，直至CPI涨幅回落至临界条件以下。

(四) 补贴标准。CPI上涨幅度乘以城乡低保全市平均保障标准，取整数后分别为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和全日制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贫困学生的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标准，不足10元的按10元补助；CPI上涨幅度乘以昆明市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正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的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标准。当CPI月度涨幅大幅超过临界条件时，可由发改、财政、民政、统计调查等部门根据价格上涨情况，研究提出补贴额增加标准，报县级以上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五) 发放办法。联动机制启动后，临时价格补贴按月发放。并在市政府批准同意补贴标准后10个工作日内，由市财政局负责筹款并落实到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在3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补贴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六) 资金来源。在我市价格调节基金尚未建立之前，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所需资金主要由财政、失业保险基金承担。当全省CPI达到临界条件，但昆明市CPI未达到临界条件时，按照省联动措施执行，所需资金由上级财政承担；当全省CPI未达到临界条件，但昆明市CPI达到临界条件时，启动昆明市联动机制，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当省、市CPI均达到临界条件时，按照昆明市联动机制执行，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补足。正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的临时价格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我市价格调节基金建立后，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所需资金可由价格调节基金适当补充。

市、县两级财政承担比例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 66 —

保障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通〔2004〕11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07〕31号）和参照我市高中国家助学金的承担比例执行。所需资金不允许从上级补助的城乡低保经费中列支。因动态管理新增人员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和协调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确保联动机制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严把工作时限，抓好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二）加强分工合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责任。

1. 市发改委：负责监测市场价格水平，根据市场价格监测情况和统计调查部门提供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时提出启动或停止联动机制的建议；牵头和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联动机制政策，并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总结联动机制运行情况；督促检查联动机制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及临时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情况。

2.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联动机制补贴资金，按补贴标准及时下达补助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发放；会同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做好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和助学金标准的工作。

3. 市民政局：负责密切关注低收入群体生活状况，加强基本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及时提供城乡低保全市平均保障标准，组织好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的发放工作。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及时准确统计正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和全日制市属技工学校贫困学生的数量，组织好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的临时价格补贴的发放工作。

5.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全日制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贫困学生的人数统计，及时将人数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时下发补助资金，并组织落实好贫困学生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

6. 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负责及时测算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并提供相关数据；待国家、省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正式发布后，及时组织我市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调查、测算、编制和公布等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联动机制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宣传解释。加强对联动机制建立、实施等情况的宣传，及时解释相关政策，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四、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 事 任 免

昆政任〔2011〕11—13号

任 命：

王 雷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审计局副局长；

潘加智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徐正权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王贵平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副县级）；

毕 强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马凤伦同志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吕丽萍同志任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希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焦振华同志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郑锋同志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孔佑民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苏平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免去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 凌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解嘉鸿同志兼任昆明市医院管理局局长；

李华生同志兼任昆明市艾滋病防治局局长；

谭爱苹同志兼任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冯 皓同志任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瑞林同志任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艳波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

和 矛同志任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 欣同志任昆明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秦 芸同志任昆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静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顺朝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监事会主席（副县级），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成 民同志任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康 剑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副主任；

刘建军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朱绍格同志任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汪 敏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张 蕾同志任昆明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智峰同志任昆明市民政局副局长；

土绍芳同志任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龙 苗同志任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锐钢同志任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 慧同志任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张岩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邹 凯同志任昆明市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监审局局长（副县级）；

张百舸同志任滇池泛亚合作办公室暨昆明市对新加坡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级），免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洪维智同志任滇池泛亚合作办公室暨昆明市对新加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潇 潇同志任昆明泛亚科技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

孙纪刚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胡凤益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挂职）；

程幼昆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王 丹同志任昆明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挂职）；

李 立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挂职）；

蒋立虹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挂职）；

李 雷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挂职）；
赵灿东同志任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董 苹同志任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李 强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建军同志任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富强同志任昆明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朵 雯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海风同志任昆明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晓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建民同志任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徐 春同志任昆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专职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光明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杨 武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字应军同志任昆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 洪同志任昆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赵 斌同志任滇池泛亚合作办公室暨昆明市对新加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王正军同志任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邱云生同志任昆明市水务局总工程师（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吴俐民同志任昆明市测绘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刘朝霞同志任昆明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朱金玉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免 去：

免去田 文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余汝兴同志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段永明同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夏佳同志昆明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爱民同志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木志群同志昆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保定同志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阳浙江同志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杜平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 谦同志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满荣同志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 颖同志昆明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1年10月)

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率市级四套班子领导实地观摩巡查马料河、洛龙河综合整治成效。

11日，市长张祖林率队检查、调研我市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全市消防部队苦练好为民服务的本领，坚决打好当前正在开展的“清剿火患”百日战役，副市长赵立功，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陪同检查调研。

12日，召开昆明市各族各界纪念辛亥革命暨昆明重九起义100周年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讲话，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大会，市政协主席田云翔主持会议。同日下午，召开昆明市委全委（扩大）会议，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同日下午，召开征求《在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讨论稿）》意见座谈会，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3日，召开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推进会。市长张祖林作重要讲话，副市长陈勇，市政协副主席杨品才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主持会议。

14日至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率昆明市党政代表团赴昭通学习考察，并与昭通市正式签署《共同推进昆明—昭通—成渝经济走廊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对接为突破口，构建互动、互补、互惠的发展格局，延续两市悠久合作历史。

17日，市长张祖林与老挝万象市委书记、市长苏甘·玛哈拉共同签署了昆明市与万象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昆明、万象正式缔结为友好城市，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红波，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出席仪式。同日下午，举行“昆明涌鑫中心”项目签约协议，仇和，张祖林率市级班子领导出席仪式。

18日，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修订草案）》、《昆明市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昆明市就业促进条例》、《关于全面加快呈贡区发展的意见》。通报了《昆明市人民政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推进基础设施BT融资模式建设的工作方案》、《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东川区调整津贴补贴标准情况、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第一批建设道路命名方案、昆明市盘龙江第一批跨江桥梁建设招标工作情况、《关于组建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实施方案》、第一批拟命名昆明市生态村（社区）有关问题。同日下午，昆明市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风能、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及相关产业开展全面合作，推进我市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培育新型产业。仇和，张祖林，李文荣、黄云波、朱永扬，陆玉珍等市领导出席签约仪式。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应永生、黄云波，王道兴、陈勇、李喜、何波、周小棋等市领导出席会议。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16次主任办公会议，仇和，张祖林、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应永生、黄云波，王道兴、陈勇、何波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19日至21日，仇和，市长张祖林率昆明市党政代表团赴大理州、丽江市考察学习，分别与两市签订共同推进区域合作框架协议。20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率领的昆明市党政代表团，在丽江电视电话会场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学习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的贯彻落实有关要求。

23日，省政协主席王学仁率队赴昆明、曲靖调研旱情视察水利工程建设。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副市长李喜等市领导参加在昆明市的调研活动。

24日，召开2011年一至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市长张祖林作重要讲话，副市长黄云波作专题通报，副市长朱永扬，何波、李喜、周小棋、张锐，市政协副主席傅汝林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试行）》和《昆明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指导目录》、《昆明市对新设银行金融机构补助实施细则》、《昆明市市级退耕还林补助暂行办法》。通报了城中村改造项目等一批地块有关问题处理情况、昆明市西北三环（岷山段）提升改造工程和昆武高速入城段地面工程两个项目招标情况。

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率昆明市党政代表团赴迪庆州考察学习，与迪庆州签署“十二五”友好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昆明—迪庆·滇川藏香格里拉经济走廊”建设；同日上午，举行盘龙江跨江桥梁建设工程开工仪式。仇和，张祖林、李邑飞、田云翔，李文荣、朱

永扬等市领导出席，黄云波主持开工仪式；同日上午，举行昆明呈贡健康生态城项目投资意向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台湾花莲县县长傅崐萁等考察团人员，仇和，张祖林、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夏静、常敏等市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27日上午，2011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仇和，张祖林出席开幕式。

27日下午至28日，市长张祖林率队赴湖南株洲参加昆明地铁首列地铁车辆下线仪式。27日下午，拜会株洲市委书记陈君文；28日上午，举行首列地铁车辆下线仪式，下午实地考察中国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株机）和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所）。副市长何波，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陪同参加相关活动。

31日，市长张祖林率市属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市生态建设、经济林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副市长李喜，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同日下午，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孙淦一行赴昆调研，实地考察昆明新机场，仇和，张祖林、田云翔，应永生、余功斌等市领导陪同调研。